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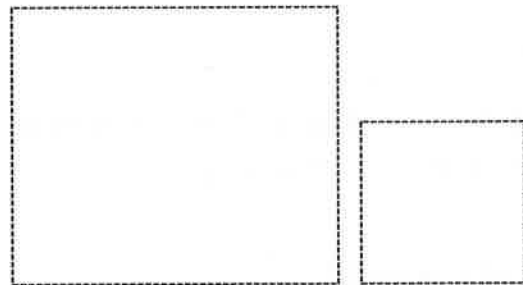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七

**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**

茲向

經濟部切結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，並符合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要點(下稱本要點)所有規定，申請補助之產品均屬補助產品之適用範圍、完全於廠場內自用及所有權隸屬本申請者，且未曾依本要點獲得補助，亦未曾經其他政府機關或計畫重複補助。如切結非屬實在，或有其他任何不符本要點規定、未遵守本要點規定義務之情事，將由切結者自行負責，且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，並願依規定無條件退回已領取之補助款，絕無異議，合具切結為憑。

**申請者用印及負責人印章：**

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